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42號

原告 余葳貞

被告 大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許淑玲律師

張雅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正本關於貸款利息顯有誤算（即111年7月21日至111年8月18日共29日，原判決誤算為19日），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附表：原判決誤算而應予更正部分

編號	更正欄位/項次 或行數	原記載內容	應更正內容
1	主文欄第一項	新台幣貳拾萬柒仟 肆佰伍拾貳元	新台幣貳拾壹萬 參仟肆佰壹拾元
2	主文欄第四項	同上	同上
3	事實及理由欄 五(二)第7行	11,326元	17,284元
4	事實及理由欄 五(四)第10行	同上	同上
5	事實及理由欄 五(四)第11行	207,452元	213,410元
6	事實及理由欄 六第2行	同上	同上